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776號

原告 林揚凱

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

楊聖文律師

洪弼欣律師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條、第30條亦有明定。是移送之訴訟專屬於他法院管轄，受移送之法院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1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

01 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
03 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
04 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
05 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
06 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07 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
08 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6日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
10 訟，其訴之聲明第2項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為主
11 張，有民事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而原告起
12 訴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及囑託執行之法院分別為臺灣橋頭
13 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
14 地院），亦據原告於民事起訴狀所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4
15 頁），此部分自應由執行法院即橋頭地院專屬管轄，雖被告
16 嗣於114年7月9日撤回其對於原告之強制執行聲請（見本院
17 卷第33頁），然橋頭地院於原告起訴時為執行法院，而為本
18 件訴訟專屬管轄法院，已如前述，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條規
19 定，橋頭地院自不因被告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喪失其專屬
20 管轄權，復經本院向原告確認本件執行程序已終結，原告是
21 否須修正、變更聲明，原告亦具狀陳明不欲就聲明為修正或
22 變更，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民事陳報(二)狀可參（見本院
23 卷第35至37頁），是就原告不為修正、變更之聲明第2項部
24 分，本院即因無專屬管轄權而不得續為審理，揆諸前揭規定
25 及說明，臺南地院前雖於114年6月3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31
26 3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確定，惟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
27 第2項但書之規定，本院自不受該移轉管轄裁定之羈束，爰
28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橋頭地院；又原告其餘訴
29 之聲明所請事項雖非專屬管轄，然此部分與前開專屬管轄部
30 分既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為免裁判矛盾，兼顧兩造之訴訟

01 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
02 轄，應一併由橋頭地院管轄。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李云馨